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補發撫卹金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行政法院53年度判字第23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訴願人之母○○○原為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於83年12月28日病逝，經本府教育局84年1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02332號函核定發給一次撫卹金29基數及年撫卹金6個月基

數給予10年，並由本市○○國民中學自84年1月起發給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至93年12

月屆滿十年為止，共計撥款11次。嗣訴願人以本市○○國民中學84年全年及91年半年共計18個月撫卹金未發為由，於93年10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國民中學檢

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本市○○國民中學發給業經本府教育局84年1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02332號函核定發給之84年全年及91年半年共計18個月撫卹金，是依前揭行政訴訟法

第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自應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非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市○○國民中學業以9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雙中人字第 09330454400 號書函檢送撫卹金發放明細表予訴願人，並說明並無短發撫卹金情事，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